

津高新审环准〔2020〕60号

关于对富通昭和线缆（天津）有限公司 DIP 无氧铜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通昭和线缆（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富通昭和线缆（天津）有限公司 DIP 无氧铜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富通昭和线缆（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惠新路 399 号，主要从事无氧铜线坯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目前设有 1 条 DIP 无氧铜杆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产无氧铜杆量 6 万吨。现该公司拟投资 1301 万元，对现有无氧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 1 套上引法连铸机组，用作 DIP 生产线的种子杆，同时新增 2 条拉丝生产线，用于扩大产品规格。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 6 万吨无氧铜杆产能不变，年工作时间由 7920h 调整为 6240h。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

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上引熔化炉产生的废气经仓门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DIP生产线预热炉、熔化炉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16.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严格50%执行）。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上引连铸机组、桑浦拉丝机、桐庐拉丝机、除尘风机、循环冷却水系统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

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与现状值和在建工程影响值叠加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容器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1109吨/年。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7月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